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0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4.35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5元/股。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4230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43.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2648747%,申购倍数为3,417.06572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821, 8821
末“5”位数	17125, 37125, 57125, 77125, 97125, 20906, 45606, 70606, 95606
末“6”位数	693564, 369564
末“7”位数	7898997, 1989897, 3889897, 5889897, 9889897, 6158975
末“8”位数	3649443, 1649443, 5649443, 7649443, 9649443, 62251187
末“9”位数	0350400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登康口腔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8,68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登康口腔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证[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证[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05个有效报价对象中,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380,56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规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86,170.00	64.27%	6,033,237	70.88%	0.01120135%
B类投资者	2,994,390.00	35.73%	2,575,763	29.92%	0.00869196%
总计	8,380,560.00	100.00%	8,609,0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股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9, 010-86451550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科磁业”,股票代码为“50114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发行数量为2,21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国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资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9.4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7.38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6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4.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3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42.1894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1.677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8.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48.93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93.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3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7452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396.5282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2.810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2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9.4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3月1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中科磁业员工资管计划	728,106	29,997,967.2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18,8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2,176,66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3,6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042,338.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5,8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但其中有8个配售对象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暂停创业板IPO网下配售对象资格,为无效认购,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514股,对应金额为144,776.80元。
1.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85,880
2.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3,218,256
3.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基金份额(股):3,514
4.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元):144,776.80
无效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科新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6,315.20
2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科新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6,315.20
3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科新1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	16,315.20
4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百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9	18,498.80
5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17,427.60
6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科新1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17,427.60
7	弘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弘元科新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8	25,049.60
8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	优美利基金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17,427.60
		合计	3,514	144,776.8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50,36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1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7,163股,包销金额为17,187,115.6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8834%。

2023年3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170.42
2	审计及验资费	766.98
3	律师费	388.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71.7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23
	合计	8,775.29

注:1、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5126130, 021-6502539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证监许可[2023]588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海森药业于2023年3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森药业”股票6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与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483,7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9,253,377.500股,配号总数为118,506,7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85067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3.7319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6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9522781%,申购倍数为4,356.8659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4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975,0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982,52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992,5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电港”股票56,992,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与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级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49,20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3,526,848,500股,配号总数为407,053,69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70536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1.116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90,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992,02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983,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653392911%,有效申购倍数为1,530.4726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艾文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尚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公司特定股东艾文柱先生(以下简称“艾文柱”)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2月9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尚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艾文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769,000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艾文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完毕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截止2023年3月2日,艾文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224,601股,计划数量已执行完毕,其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股份变动比例
艾文柱	集中竞价	2022/12/7-2023/3/2	33.36-41.04	5,224,601	1.14%

截至本公告日,艾文柱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减持完毕。
3.截至本公告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尚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执行完毕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完毕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维数字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拟于香港证券市场启动对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收购事项。创维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如实施完成将可能导致创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创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由创维集团控股股东创维集团(00751.HK)启动。
二、创维数字于2023年12月24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财务顾问意见》;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5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028)。